

迈向 21 世纪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迈向 21 世纪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

中国环境报社 编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京) 新登字 089 号

迈向 21 世纪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

中国环境报社 编译

责任编辑 唐大为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2 年 8 月 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8

1992 年 8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 插页 8

2,000(精)

印数 1— 字数 27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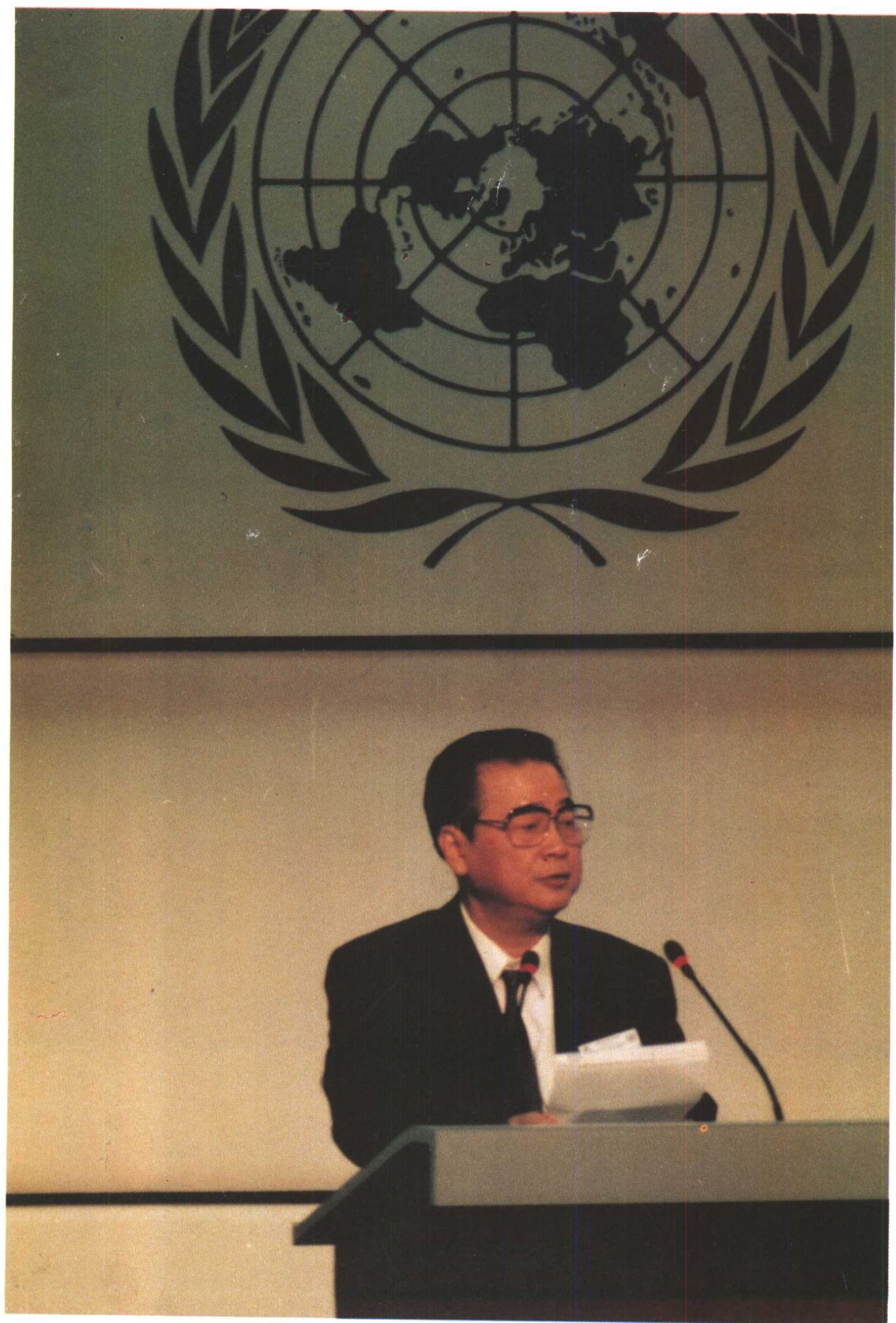
18,000(平)

ISBN 7-80093-269-9/X · 673 (精)

定价 14.50 元

ISBN 7-80093-270-2/X · 674 (平)

定价 10.00 元



6月12日上午,李鹏总理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首脑级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阐明中国政府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李鹏讲话受到热烈欢迎。

(新华社供稿)



6月11日下午,李鹏总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会议中心签署《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新华社记者 王新庆 摄)



李鹏总理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

(新华社记者 王新庆 摄)



宋健同志代表中国政府在环发大会部长级会议上阐述中国的立场。

(中国环境报记者 高光德 摄)



曲格平同志接受联合国环境署颁发的“笹川环境奖”奖杯。

(中国环境报记者 高光德 摄)



曲格平同志接受联合国环境署颁发的“笹川奖”后发表讲话。

(中国环境报记者 高光德 摄)



6月13日,出席环发大会首脑会议的中国总理李鹏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工作晚宴,招待卡斯特罗等8个发展中国家领导人。

(新华社记者 王新庆 摄)



为表达中国人民对巴西人民的友好情谊,李鹏总理在考察巴西伊泰普水电站时,在电站接待中心栽下了一棵象征中巴友谊的长青树。

(中国环境报记者 许正隆 摄)



国际会议中心内地球誓言的签名牌。

(中国环境报记者 高光德 摄)



曲格平局长在巴西佛朗明哥公园全球论坛活动场地同中国记者交谈。

(中国环境报记者 高光德 摄)



“全球论坛”开幕式。

(中国环境报记者 高光德 摄)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集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背景资料,大会产生的主要文件;汇集了李鹏总理的重要讲话,我国政府代表团的主要文件,及这一期间的珍贵照片和有关报道;还汇集了《人类环境宣言》等有关历史文献。

这套文献较全面地反映了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举行的——讨论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的筹备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级别最高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将对于进一步搞好我国的环保工作,推动我国环保事业的发展,促进人类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书可供各级党政领导、环境管理、经济计划的干部和科技人员阅读。

目 录

第二座里程碑(序)	曲格平(1)
李鹏总理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首脑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4)
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 ——宋健同志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	(8)
热烈祝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获得成功 ——宋健同志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闭幕会上的发言	(13)
荣誉属于祖国 ——曲格平在里约热内卢接受国际环境奖时的讲话	(15)
环境政策——中国发展政策的一个重要主题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在巴西“国际环境技术展览 和研讨中心”的演讲	(17)
关于我国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情况报告 ——曲格平同志在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的报告	(22)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2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3)
生物多样性公约	(52)

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	(74)
21世纪议程(节译本)	(79)

人类环境与发展史上的一次盛会	人民日报社论(118)
高举合作的旗帜	中国环境报社论(121)
有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新闻报道	(12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大事记	(152)

附件

人类环境宣言	(156)
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关于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决议	(161)
北京宣言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与发展报告	(176)

第二座里程碑(序)

联合国环发大会结束了。中国代表团的大部分成员搭乘李鹏总理的专机回国。我和同机的几位同志在议论会议的得失。忽然,一位同志向我发问:你出席过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现在又参加了里约的环发大会,你认为两次会议有什么不同?这突如其来的提问竟使我没有马上作出回答。

确实,应该对相隔 20 年的两次会议作番比较,以审视人类走过的足迹,并找寻未来的航向。两次大会的全面比较一时还做不出结论。但是,有三点感受颇深:

一是认识的一致和深化。在 1972 年的会议上,发达国家高喊环境问题的严重性,而发展中国家却大都未予响应,甚至说环境问题是发达国家的事,我们面临的是发展问题。中国代表团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也是粗浅的,至于对如何解决环境问题,除了发表一些政治性的概念外,很少能提出切实的措施。20 年后的里约会议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认识到环境问题对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严重威胁,认识到解决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一致,才使 183 个国家——联合国建立以来第一次这样多的国家坐到一起。这种基于共同利害的责任感与合作精神,是解决全球面临的环境问题的前提条件。

二是找到了解决环境问题的正确道路。在 1972 年的会议上,就环境污染谈环境污染,没能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因此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出路。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最大功绩,在于唤起世人的环境觉醒,并在西方国家开始了认真治理。20 年后的里约会议,不仅扩展了对环境问题的认识范围和认识深度,而且把环境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研究,探求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托的关系,故定名“环境与发展大会”,这是人类认识的一大飞跃。纵观世界纷繁的环境问题,除了自然界的变化和灾害外,可以说全部来自经济的和社会的发展。因此,只有正确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才有可能求得问题的解决。

找到环境问题的根源,也就是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这次环发大会普遍接受了“持续发展战略”,就是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不是停滞发展,也不是离开发展——同时防治环境问题,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这是人类的正确选择,是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康庄大道。

中国为这种进展作出了积极贡献。80 年代以来,中国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把保护环境摆到基本国策的地位,努力促使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在国民经济倍增的情况下,环境质量保持了平稳状态,某些方面还有所改善,提供了经济与环境同步发展的重要经验,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

三是明确了责任,开辟了资金渠道。1972 年的会议只是暴露了环境问题,没能找出问题的根源和责任,因而也就不能更有效地解决全球环境问题。这次的环发大会,从筹备到会议通过的文件,都首先找出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和责任。因为责任不清,就敷衍推诿,也就难以真正解决问题。从影响全球和区域的环境问题看,主要责任直接地或间接地来自工业发达国家,这是历史事实。就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些环境问题,也与发达国家的长期掠夺或廉价收买资源有关。经过两三年的激烈辩论,发达国家都承认了这一事实。可以说,这是 20 年来的重大进展。

既然工业发达国家要对造成的环境问题负责,那么,他就有义务承担环境的治理费用。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面临摆脱贫穷和发展经济的双重压力,没有能力担负转嫁到他们头上的环境治理任务。在这方面,修正后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了表率,建立了专门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转变传统的 CFC 工业技术。在环发大会上通过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1 世纪议程》中,都明确规定了筹集环境基金的渠道和数额。就是:工业发达国家每年拿出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资金,即 1250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治理。令人高兴的是,发达国家原则上接受了这一规定。当然,什么时候能拿出这笔钱还要拭目以待。

应该指出,发展中国家并不是被恩赐者。据联合国的计算,为了治理和保护环境,发展中国家每年需要 6000 亿美元的资金,扣除发达国家提供的 1250 亿美元外,80% 的费用要由发展中国家筹集解决。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在为发达国家偿还很大一笔环境债务。

当然,明确发达国家对环境应负主要责任,也不能掩饰发展中国家的责任。除了历史上的原因之外,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环境问题是发展与环境关系处置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而且呈发展趋势,并在全球环境问题上的比重正在不断上升。因此,发展中国家也应该认真对待环发问题。会议通过的对于全球环境问题共同的,但有区别

的责任的表述是恰当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遵循这一原则,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

以上三条不能概括联合国环发大会的全部成就。仅就这三条来说,也是一次成功的会议。如果把 1972 年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当成第一座里程碑的话,现在的里约热内卢的环发大会就是第二座里程碑。靠一次会议不可能解决世界环发领域的全部问题。重要的是遵循会议的合作精神和指明道路去行动。

20 年来发生变化最大的要算中国了。由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走向全国上下齐心搞建设。环境保护事业在阔步前进,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影响。中国全过程地参加了环发大会的筹备和会议活动,并且利用自己的影响,在国际间广泛开展了磋商,为会议的成功做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世界舆论的高度赞扬。中国接受了会议通过的文件和公约。李鹏总理郑重地向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说:“中国政府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我们签署了公约,就是要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是的,我们需要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把中国的环境与发展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以不辜负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期望。

